

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非字第37号

申请执行人张志毓，男，出生于1967年5月1日，

被执行人孔坚利，男，出生于1970年3月11日，

住址不详。

被执行人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66号水清木华底商C座。

经营者：孔嘉婷

被执行人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26号时代广场1栋C座19层B座。

法定代表人孔坚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于(2015)新证经字第14746号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孔坚利、水磨沟区南湖路本金餐厅、新疆高德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0000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

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, 执行费22400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, 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刘世东  
田 蔚  
副 理 审 判 员 高骏武  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
书 记 员 马 军